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86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辦法、推薦表(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8687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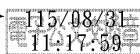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第38屆「全國孝悌楷模(含孝悌獎學金)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115年8月21日財和孝字第9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(電話：0955-309-305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19033 115/08/31

第1頁，共5頁

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184巷35號4樓之2

連絡人：田方倫

電話：0955-309-305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(教育局)、新北市政府(教育局)、桃園市政府(教育局)、
臺中市政府(教育局)、基隆市政府(教育處)、宜蘭縣政府(教育處)、
南投縣政府(教育處)、雲林縣政府(教育處)、新竹縣政府(教育局)、
苗栗縣政府(教育處)、屏東縣政府(教育處)

副 本：教育部、本會董事及會務委員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財和孝字第947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舉辦全國性第38屆孝悌楷模(含孝悌獎學金)選拔表揚辦法及
推薦表各1份，請惠轉貴府所屬局處及機關學校(含各大專院校、高
中職、國中及小學等往來學校)公告周知，並推薦申請如期送達本會
憑辦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係教育部核准成立之文教基金會，以宏揚倫理及倡行孝悌為宗旨，而孝悌楷模之選拔與表揚，係屬本會重要工作。
本會係經教育部核准(115年7月20日教育部臺教社(三)字第1150073322號函)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(115年7月2日115證他字第000277號)之財團法人，董事共15位，無給職任期至117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收件日期自民國115年8月24日起至10月23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推薦申請文件一律請郵寄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184巷35號4樓之2本會辦事處收。
- 四、請各推薦單位注意辦法規定，務請文件齊全，實質條件具備，以免推薦落空。
- 五、選拔表揚辦法及申請表可自網站下載：
<https://www.fpfoundation.org.tw/index.php>

董事長 田方倫



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第38屆全國孝悌楷模(含孝悌獎學金)選拔表揚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(簡稱本會)為獎助組織章程第二條所列事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經費：本會以基金之孳息及接受社會善士捐助經費，辦理獎助實踐孝悌有具體事蹟且有傑出貢獻者，以復興固有優良文化宏揚倫理美德，促進家庭幸福、社會和諧。
- 三、對象：分為社會組及學生組。得獎人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- (1)倡行孝道、實踐孝悌，其具體事蹟，公認有導正社會風氣者。
 - (2)父母或翁姑久病，能長期日夜躬親和顏悅色侍奉湯藥，細心照顧起居生活，經其父母或翁姑及鄰居證實者。
 - (3)失父或失母能孝順勤勉，半工半讀幫助維持家計、照顧弟妹、事蹟昭彰確實者。(如屬政府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可檢齊證明文件，由就讀學校推薦申請，不限次數，但須有繼續行孝之具體事蹟，才能入獎)。
 - (4)三代同堂，晚輩能恭敬孝順照顧長輩起居生活無微不至，確有實據可為社會楷模者。
 - (5)友愛兄弟姐妹，能幫助其克服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足證堪為社會楷模者。
 - (6)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人楷模之孝悌事蹟者。
 - (7)曾獲本會孝悌獎者不再重複獎勵。
 - (8)同一單位受獎人數以3名為限。
- 四、獎助項目：
- (1)社會組：甲、頒發獎助金新台幣捌仟元、獎牌一座，並請有關單位贈送紀念品。
乙、家庭經濟困難經查屬實者加發獎助金，其金額由審查會議決定之。
 - (2)學生組：依左列頒發獎助金及獎牌一座：
甲、研究所博士班學生每名壹萬元，碩士班學生每名捌仟元。
乙、大學院校學生每名柒仟元，專科學校(五專四、五年級)學生每名陸仟元。
丙、高中職(含五專一~三年級)學生每名伍仟元，國中生每名肆仟伍佰元，國小生每名肆仟元。
- 前項獲獎事跡刊載本會「網站」予以表揚。
- 五、甄選報名方式：由本會函請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轉函各所屬機關、學校、社團推薦設籍本國並居住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報名為孝悌楷模之候選人。應備文件為：

- (1)孝悌楷模推薦表：依本會格式 A4 用紙。請條列重要孝悌事蹟分段大意。
- (2)推薦書：由推薦人詳細說明孝悌事蹟，正楷書寫(請儘量檢附電子檔)，請註明撰稿人職稱姓名。一經錄取並授權本會刊登於本會網站。
- (3)自述：候選人撰寫具體孝悌事蹟。用正楷書寫(請儘量檢附電子檔)。一經錄取並授權本會刊登於本會網站。
- (4)戶籍文件：戶口名簿及身分證影本。孝悌事蹟關係人如不同一戶，仍要添附。
- (5)本人兩吋半身近照三張(背面註明姓名)及有關孝悌事蹟照片若干張(背面註明主題及姓名)。
- (6)學生需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
- (7)足證明其孝悌事蹟文件影本(如無則免)。

六、評審：分初審及複審。

- (1)初審：由各推薦單位認真審查，擇優推薦一人並由單位主管簽名蓋章以示負責。撰稿人亦請註明職稱姓名。
- (2)複審：由本會推派董事五人會同各辦理代表組成審查會評審之。必要時得於審查會前派員實地訪查。審查會由本會董事長召集並任會議主席。

七、推薦日期：11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止(以郵戳為憑)逾期不予受理。請各推薦單位詳閱辦法，要文件齊全。

八、頒獎日期：預定民國 115 年 12 月擇日舉辦，同時邀請社會賢達人士頒獎。

九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

本會會址：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84 巷 35 號 4 樓之 2

電話：0955-309-305。

十、附 則：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規定及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十一、報名表請至網站下載：<https://www.fpfoundation.org.tw/index.php>



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第38屆全國孝悌楷模(含孝悌獎學金)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學歷	職業	住址	電話
							縣市鄉鎮區里鄰 路(街)段巷弄號樓 宅公	
家		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學歷	職業	
浮貼二吋半身近照三張		本會審查意見		推薦人				單位名稱： 單位地址： 單位電話： 單位(校長、縣、市、鄉、鎮、區長)簽章： 推薦人撰寫人職掌簽章：

必備附件：1.推薦書 2.自述 3.戶籍文件 4.個人照片三張 5.孝悌事蹟照片 6.學生證明 7.孝悌事蹟文件影本(無則免)。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